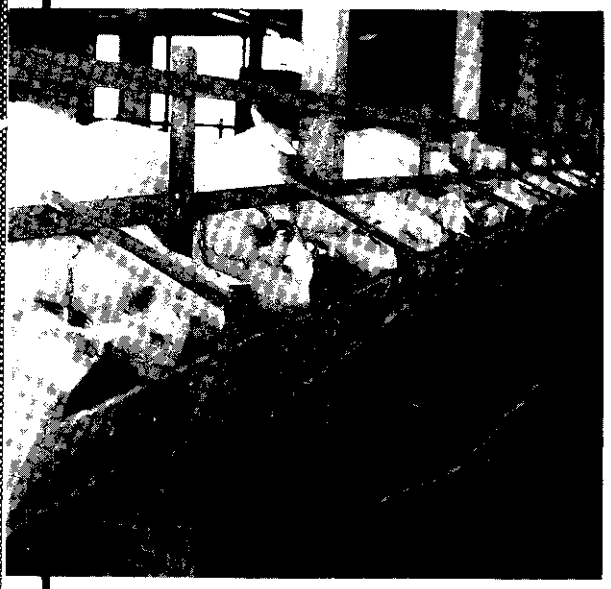
野生布袋蓮或浮萍養羊 應防污染物影响健康



（阿郎攝）

問 曾看過農業報導，有用布袋蓮飼養肉豬，浮萍飼養草魚之例。請問：

(1)可否將以上兩種水生植物餵養肉羊？

(2)兩者所含營養成分如何？（豐原陽東郵政90307劉育宗）

答 (1)水生植物布袋蓮、浮萍是可用來飼養肉羊，但最好是自己繁殖，如取自於河川，則必須清洗晾乾或青貯處理才可餵飼。因河川爲重金屬、細菌、病毒的污染原，如直接取用易受感染，影响羊的健康。

(2)浮萍所含營養成分爲，水分87.27%、粗蛋白質31.58%、粗脂肪5.92%、粗纖維7.7%、粗灰分18.64%、鈣1.66%、磷0.7%。

布袋蓮所含營養成分爲水分90.93%、粗蛋白質1.76%、粗脂肪0.74%、粗纖維1.51%、粗灰分2.29%、鈣0.14%、磷0.07%。（吳憲郎）

佃農 亦可加入農保

問 (1)我向人承租2分多的土地1筆，從事耕作，請問這種情況，可否申請加入農保？如何辦理？

(2)佃農的妻子，可否申請加入農保的眷保？該如何辦理？何時才開始實施？保費是否與自耕農一樣？(台南市安南區公學路5段332巷1～31號許經鐘)

答 按照民國78年6月23日總統令公布的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第5條的規定略以：農會會員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爲投保單位；非農會會員年滿15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的農民，參加農保者，應以其戶籍所在地的基層農會爲投保單位。上述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的認定標準及資格，如爲佃農者應合乎下列兩項規定：

(1)承租三七五租約耕地面積0.2公頃以上，從事農業生產者。

(2)租用三七五租約耕地以外的農地面積0.2公頃以上，從事農業生產連續滿1年，訂有租借用契約，經地方法院公證者。

凡合於以上規定的佃農及其配偶，皆可向所屬農會申請加入農保，其保費與自耕農是一樣的。開始實施日期爲今年7月1日，詳情請逕洽所屬農會。（徐靜田）



（林果攝）

鶴頂蘭播種 應採柯德遜配方

問 鶴頂蘭、根節蘭類等蘭花的種子，用何種培養基播種比較好？授粉後果實幾個月播種比較適當？我用京都配方播種，其發芽率均很差，甚至不發芽。（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91巷6弄15號黃千代）

答 (1)鶴頂蘭及根節蘭種子是地生蘭性，京都配方是以氣生蘭爲主，所以用於播鶴頂蘭等發芽率不佳，倘再使用，請加入蛋白胨（西葯房有售）2公克，即可增加發芽率。或請使用柯德遜配方可使發芽率較佳，如能加入2公克蛋白胨亦佳。

(2)地生蘭類種子授粉後，成熟時間不一律，大多在6個月後，即可實行青播，否則應待其成熟。（董新堂）

夫債妻不還

法律契約所生效力 不能影响當事人的親人

上期提到父債父還，子債子還，涇渭分明，各不相涉。夫妻又如何呢？夫債能否對妻求償呢？

古曰夫妻同體，但在現行法律，夫妻彼此各具獨立人格，平等自主，絕不因結婚而使任何一方喪失意思自由。夫妻除於日常家務，互爲代理人（民法第1,003條第1項），亦即在「日常家務」範圍內，當然有互爲代理的權限外，其餘仍應各就個人行爲，行使權利履行義務，他人亦不能以夫或妻一人的行爲，主張所生法律效力及於其配偶。非經合法授權，夫或妻任何一方，仍不能代理他方對外爲有效的法律行爲。過去有人參加某校長太太所鳩集的互助會，事後因多名死會會員倒閉，牽連會首周轉不靈，活會會員找該校長理論，但鳩集互助會，爲校長太太個人的行爲，校長在法律上並無連帶理賠的義務，而沒有結果，即爲一例。

很多人誤會我們的法律是，夫債妻還，而妻債夫不還。這個誤會主要來自民法修改以前。夫妻法定財產制規定。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的財產，除妻原有財產外，爲夫之所有（原民法第1,017條第1、2項），所以除非屬於妻的原有財產，否則結婚後夫妻所購置的財產，即使登記爲妻的名義所有，仍認定其爲夫之所有。導致夫的債權人得就妻名下財產求償。此一規定，甚不合理，不過，觀念上夫的債權人仍是對夫的財產（雖登記妻的名義）執行，應不能視爲夫債妻還。而民國74年6月3日，政府已將民法第1,017條條文，予以修正。自此以後登記爲妻名義所有（在此以前妻名義財產，仍有舊法的適用）財產，夫的債權人已不能請求對之執行。上面所說誤會，可望逐漸釐清。

總而言之，本諸個人主義的立法。任何人的法律上人格，均各獨立。每個人就其本身行爲，行使權利負担義務，即令父子夫妻亦非當然具有代理的權限（除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外，但在此情形，法定代理人亦須載明代理之旨）。契約或其他法律行爲所生效力，僅能拘束契約當事人本人，不能主張拘束其親人。

——高瑞錚律師——